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國元
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翔律師

　　蔡宛珊律師

　　陳宣妤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盧能振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　　彭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7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振鎰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鎰公司）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設立，伊為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之不執行業務股東，被上訴人為執行業務股東，爰依公司法第48條、第109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提出振鎰公司106年度至110年度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會計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）、財產目錄表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、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暨各報表必要之附註）、會計帳簿（含普通序時帳簿、特種序時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（下合稱系爭財產文件簿冊），備置於振鎰公司，供上訴人查閱、抄錄及複製之判決。

□被上訴人則以：振鎰公司為伊與配偶即訴外人盧許美娥（下合稱盧許美娥2人）所出資設立，並借用長子即上訴人與次子即訴外人盧奕賓（下合稱盧奕賓2人）之名義登記為股東，實際營運皆由盧許美娥2人負責，上訴人僅為人頭股東，未曾行使

股東權利或參與公司營運，不得請求伊交付系爭財產文件簿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□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振鎰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設立，登記盧奕賓2人為股東、上訴人為負責人，出資額各100萬元（下稱第1次出資額）；於96年3月19日登記盧奕賓2人各增資300萬元（下稱第2次出資額）；於98年5月7日登記盧奕賓2人各增資400萬元（下稱第3次出資額），盧許美娥增資1200萬元，負責人變更為盧許美娥；於104年12月15日登記盧奕賓2人各增資2000萬元（下稱第4次出資額），出資額各變更為2800萬元；於106年5月31日登記盧許美娥變更出資額600萬元，新增被上訴人為負責人及股東，出資額600萬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㈡盧奕賓2人上開4次之出資額，分別來自盧許美娥2人、被上訴人父母即訴外人盧添源、盧馬寶妹及不知名帳戶，部分以現金存入，第4次出資額則以土地及建物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而來。上訴人陳稱其在振鎰公司未出資但占有股份，佐以證人盧許美娥、盧奕賓、盧嬑慧證稱：盧奕賓2人帳戶均由盧許美娥2人管理使用等語，堪認第1次至第4次出資額均由盧許美娥2人所支付；且依證人盧許美娥、盧奕賓證述：盧許美娥2人係經盧奕賓2人同意而借用該2人名義成立振鎰公司及登記出資額，並無贈與或預為財產分配之意等語，盧許美娥2人就系爭出資額與上訴人合意成立借名登記關係。

㈢上訴人未參與經營振鎰公司，其擔任振鎰公司貸款保證人係應銀行要求，有證人盧許美娥、盧嬑慧之證詞可稽，且與銀行實務相符。而上訴人所提其與建築師事務所、盧許美娥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盧許美娥於111年11月4日之陳述，僅得證明上訴人曾詢問建照、出賣建物及盧許美娥無貪取家族財產之意。上訴人主張其曾以實質股東身分參與振鎰公司經營與表決權之行使，及盧許美娥2人係預作財產分配將系爭出資額登記予上訴人等詞，均非可採。

㈣綜上，系爭出資額為盧許美娥2人借用上訴人名義所登記。盧許美娥2人已於113年2月23日與上訴人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返還出資額及辦理變更登記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其為振鎰公司股東為由，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4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提出振鎰公司系爭財產文件簿冊，供其查閱、抄錄及複製，為無理由。

□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：

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，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縱有借名登記情事，該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，借名人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，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該出資額及辦理變更登記，然於返還之前，該借名登記之出資額尚非借名人所有，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仍為登記名義人，與實際出資人無涉。系爭出資額係盧許美娥2人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盧許美娥2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，上訴人有否同意返還系爭出資額，未見原審詳予調查審認，已生疑義。倘上訴人未同意返還系爭出資額予盧許美娥2人，能否謂上訴人已非振鎰公司登記股東，而不得行使股東查閱公司帳簿之權利，即滋疑義。乃原審未查，遽謂盧許美娥2人終止與上訴人間借名登記契約後，上訴人即不得以其為振鎰公司股東身分，請求查閱振鎰公司系爭財產文件簿冊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本件事實未明，且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